**服务器托管申请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部门 |  | 申请人 |  |
| 设备型号 |  | 部署地点 |  |
| 业务系统 |  |
| 操作系统 |  | 数据库 |  |
| 注意事项 | 秉持服务于教学理念：1. 信息办提供必需的机房环境机房设施。
2. 信息办负责服务器设备物理位置的摆放、接入网络畅通。
3. 信息办保证托管服务器主机在线期间的设备安全。
4. 信息办为申请人提供网络接入所需的IP地址的分配、网段划分及学校域名。
5. 信息办保留因从事本协议禁止的活动或因服务器中毒、被黑客侵入等情况出现时终止申请部门服务器运行的权利。

申请部门注意事项：1. 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》等相关国家法律以及信息办的管理规定。
2. 申请时应先解决服务器上所需要的软件版权（许可/使用权）以及由此造成的法律纠纷，并负责服务器系统的信息安全，以及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，申请部门应让供应商技术定时备份数据及服务器安全补丁升级，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申请部门全部承担。
3. 服务器硬件系统方面，由硬件故障引起的相关责任由申请部门一律承担。
4. 申请的服务器主机在接入校园网之前必须经过杀病毒处理，并安装防火墙。接入后保证不会影响其他主机运行。
5. 申请部门（或请供应商技术人员）遇到需对服务器内所部署的软件进行升级或系统维护时，需提前联系信息办进行远程或现场访问方式的确定。
6. 申请部门需要进入服务器机房进行维护操作时，必须提前一个工作日向信息办提出书面申请。如公司技术人员进入机房必须由申请人全程陪同。
7. 如业务资源需对外访问时，请提前联系信息办确认。如果部署业务系统存在漏洞造成的损失，由相关部门承担。
 |

部门领导签字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请日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